

運輸署就 SKDC(TT)文件第 128 / 12 號的回應

要求重新招標18號及108M號小巴路線

就方國珊議員及陳繼偉議員提出動議「要求重新招標18號及108M號小巴路線」，運輸署謹覆如下：

由於經營成本，包括燃油費用、司機工資及維修費用等不斷上升，新界專線小巴第 18 號（北角 - 坑口(北)）及 108M 號線(維景灣畔- 藍田站)的營辦商，因營運出現長期虧蝕而申請停辦上述路線。

在處理上述停辦路線時，運輸署曾檢視路線沿線的公共運輸網絡、路線的服務性質、營運情況及乘客需求，並評估該些路線的替代服務。本署考慮到隨著鐵路及巴士網絡的擴展，乘客已有更便捷的替代交通服務，因此本署同意停辦上述路線。由於以上基本考慮因素並沒有改變，本署對要求恢復新界專線小巴第 18 號及 108M 號線的建議有所保留。

謝謝委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運輸署

2012 年 11 月 16 日